法規概覽

我們的LED背光製造及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主要在中國深圳及惠州進行,而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則主要在香港進行。本節分別概述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相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香港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即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買賣 LED背光產品)的公司一般須遵守香港法例,而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本 集團於香港經營所處之行業的特定法例或法規。

中國法規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及其業務所在的法律法規。本節概述與本集團 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目前運營各項業務所需一切牌照。深圳偉志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設立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務院其他部門所頒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範疇,我們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應分類為允許或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外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

法規概覽

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限於其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定期支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資。

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身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之工業產品。產品應當沒有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產品如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時,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告標記或中文的警告聲明。

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有缺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補償。如有缺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按規定侵權方要補償受害人醫療費、護理費及其他由於受害人喪失勞動能力所遭受的收益損失等經濟損失。如受害人致殘,亦規定侵權方要支付受害人如自助設施開支、生活津貼及致殘賠償金的費用。如該等缺陷導致受害人死亡時,亦規定侵權方要支付殯殮費、死亡賠償金及受害人生前任何其他支援人士的必要生活開支。如有缺陷的產品對受害人財產造成損害時,規定侵權方將被損害財產恢復至其原狀或補償該財產的市價。如次品對受害人造成其他重大損失時,規定侵權方要賠償該等損失。

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 或貿易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產品 或待售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不超過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有非法收益, 將予以沒收。情節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 被起訴。

法規概覽

產品標識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國家應制定及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任何載列於該目錄的產品,應於產品的當眼位置或其最細包裝上標明統一的能源效率標識。製造商應於使用能源效率標識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認可機構遞交該標識及相關資訊,以記錄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自鎮流螢光燈能源效率標識實施規則》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第三批)》,達到若干技術標準 的流螢光照明產品,應附上能源效率標籤。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第20條,用能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節能產品認證的規定,向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從事節能產品認證的機構提出節能產品認證申請;經認證合格後,取得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可以在用能產品或者其包裝物上使用節能產品認證標誌。

進出口貨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要求參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及獲其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倘公司作為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當局登記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法規概覽

有關環境和安全問題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該等環境法管理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環境法,所有可能 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業務經營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為環 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的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要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 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以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 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的形式造成的環境污染水平及危害。公司亦須在開始建設 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亦須在排放前安裝符合處理污染物相關環 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

若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若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勞動及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開展生產活動的公司要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規定擁有超過300名僱員的公司要成立管理部門,執行安全生產職能或委任職員專門負責確保生產安全。規定公司要在存在高風險隱患的地方及設備上展示警告標誌。亦規定公司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法規概覽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從事建築業的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倘企業違反條例,在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任意生產,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沒收非法所得,以及繳付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須在開始施工前將建設項目的設計及繪圖呈交予相關消防機構以獲批准。同時在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項目火災預防機制亦須在開始經營前接受相關消防機構的評估及批准。

此外,我們亦受中國其他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公司要簽署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員及僱主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此外,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

其他法律及法規

税法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税法》被取消,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開始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税率均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 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在新稅法發佈前企業根據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 享受的優惠稅率,將從新稅法生效始五年的過渡期間內逐步上升至法定稅率。某 些企業享受的固定時期的優惠稅率政策(如「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及「五年 免稅,五年減半徵收」)在新稅法實施後將繼續有效,並按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 指定的方式及時期內執行,直至優惠期滿。因未獲利而並無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 企業,將從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法規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勞務及進口商品的國內外投資企業,但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除外,這些商品有權享有13%的增值税率,而銷售或進口、提供服務及維修勞務則須按17%的税率繳付增值税。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各種稅務勞動服務及無形資產轉讓以及固定資產出售的企業須按3%至20%的稅率(視乎稅收項目的類別)繳納營業稅。

商標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旨在透過提高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規,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 或者在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 致混淆的;
-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未經授權而偽造或生產的註冊商標標誌;
- 未經商標註冊方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 市場的;

法規概覽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對被侵權方作出補償。

法規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範疇內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規定。如因次品而令消費者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時,客戶有權對製造商或銷售商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 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兑換成經常賬目,如貿易相關應收款及付款、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兑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形。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 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將每年除税 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 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法規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偉志集團(一間香港公司)持有於深圳偉志的權益。倘偉志集團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辦事處或經營場所,或其辦事處或經營場所與本公司之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深圳偉志向偉志集團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10%預扣税,除非由於特定的税收協定,本公司有權減少或消除該税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倘有關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且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則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付予其位於香港之股東的股息將須繳納5%預扣税。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税税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中國企業收取其所分派股息的企業須符合於獲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門檻。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匯票背書之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匯票持有人可轉讓匯票權利或授權其他人行使若干權利。當行使上述權利時,持有人應於匯票背面簽署及交付匯票。「背書」指記錄相關內容,包括於匯票背後或其附箋簽署或蓋上印章。當背書者透過背書向其他人轉讓匯票,背書者應負責確保其後持有人提交匯票時,匯票仍可承兑。當背書者未能確定匯票可承兑或已作出付款,背書者應向持有人提供拒絕兑現匯票金額之賠償、匯票金額之相關利息、於取得相關拒絕兑現通知及發行報告而產生的開支。根據《票據管理實施辦法》,中國人民銀行為負責管理票據之部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概無單位或個人可就任何已於背書後合法地轉讓之票據凍結資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利用自客戶收取之銀行票據清還貿易應付賬款之做法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規概覽

股東批准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須獲得股東批准的重組。有關重組所需的股東 批准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重組」一節。

本公司上市亦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狀況及時間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